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2〕374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年焦化技改 及 20 万吨/年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95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和 20 万吨/年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陕焦公司发〔2012〕30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甲醇项目位于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内，焦化项目位于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南侧约 200 米。本项目以拆除原有 38 万吨/年焦化生产装置为前提，建设一条 95 万吨/年焦化技改生产线、一条 20 万吨/年甲醇生产线及生化污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05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2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 %。我厅于 2008 年 4 月以陕环批复〔2008〕172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和 20 万吨/年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备煤工段一破车间除尘系统出口及二破车间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破车间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82.9%, 二破车间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75.3 %。

地面除尘站焦炉装煤系统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及苯并(a)芘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 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面除尘站推焦及出焦系统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及苯并(a)芘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 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焦炉烟囱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筛焦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筛焦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75.0 %。

硫铵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粗苯管式炉出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实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锅炉房总排口的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2#锅炉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8.0 %, 3#锅炉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8.3 %, 脱硫塔脱硫效率为 95.8 %。

焦炉的颗粒物及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中表 2 “新建机械化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在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中, 各监测时段的颗粒物、苯并(a)芘及甲醇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及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 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的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日均浓度, 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1992) 表 3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化需氧量及硫化物日均浓度,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氰化物日均浓度超出《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1992) 表 3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0.15、氰化物最大超标倍数 0.0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熄焦补充水不外排。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及硫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93.2 %、98.7%、97.6%、89.7%、99.9%及 99.9%。

甲醇项目废水进入 70 万吨/年焦化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该系统出口水质的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挥



发酚及氰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3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化需氧量及硫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熄焦补充水不外排。

（三）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1#、3#、4#、5#、6#、7#、8#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以及1#、5#、6#、7#、8#监测点位的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2#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以及2#、3#、4#监测点位的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4.7dB（A），夜间最大超标5.7 dB（A）。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超标点位附近的空分塔、风机房等高噪声设备运转所致。2#、3#、4#监测点位均紧靠厂区北侧土塬，100米内没有居民区，其超标不产生扰民现象。

（四）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生产中通过烟囱或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315.51吨/年，可满足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的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709吨/年）要求。

（五）焦炉烟囱出口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各比对监测数据平均值与同时段CEMS检测数据平均值相对准确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中参比方法验收要求。

锅炉房脱硫塔进、出口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各比对监测数据平均值与同时段CEMS检测数据平均值相对准确度，均



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中参比方法验收要求。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与当地政府进行协商，积极配合解决卫生防护距离内已搬迁居民的回迁问题；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烟气在线监测仪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在线检测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我厅委托渭南市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渭南市环保局和富平县环保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